

1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

招标编号：HNZC2021-019-005

包号：HNZC2021-019-005B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928500.00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玖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
服务期	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；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：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林南冲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-11-02

注：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，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，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投标函

致：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贵司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编号为HNZC2021-019-005）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监理包的招标公告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林鲁冲（姓名）代表投标人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唱标信封 1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2.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3.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。
4.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。
5.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。
6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7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。
8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老城新社区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

邮编：570000

电话：0898-65321211

传真：无

开户名：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

账户：2201020319225130708

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：林鲁冲

职务：行业经理

日期：2021年11月02日

1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

招标编号：HNZC2021-019-005

包号：HNZC2021-019-005C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210000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贰拾壹万元整
服务期	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测评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等级保护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，出具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》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：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岩魏印平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-11-01

注：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，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，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投标函

致：

根据贵司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编号为HNZC-2021-019-005）C包的招标公告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边路（姓名）代表投标人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唱标信封1份，电子版1份。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2.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3.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。
4.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。
5.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。
6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7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。
8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。

投标人名称：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（公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租界里九区甲

邮编：100013

电话：010-64464682

传真：010-64464682

开户名：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

开户行：交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账户：110060634012015004467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边路

职务：商务经理

日期：2021年11月1日

1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

招标编号：HNZC2021-019-005

包号：HNZC2021-019-005D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国信金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220000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贰拾贰万元整
服务期	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启动测试工作后，开始进行软件测试工作，测试工作要求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，并提供《软件测试报告》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：国信金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周建

日期：2021-10-29

注：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，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，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投标函

致：

根据贵司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
(项目编号为 HNZC2021-019-005) D 包的招标公告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
人 王禄财 代表投标人 国信金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提交唱标信封 1
份，电子版 1 份。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2.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3.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。
4.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。
5.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。
6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7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。
8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国信金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藏拉萨柳梧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1203 室

邮编：851414

电话：0891-6364658

传真：0891-6364658

开户名：国信金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：830000001018010865895

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：王禄财

职务：工程师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

1、开标一览表



项目名称：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

招标编号：HNZC21-019-005

包号：HNZC2021-019-005E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350000.00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叁拾伍万元整
服务期	下达测评通知书后60天内交付《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》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：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长 王

46010000263219

日期：2021-11-01

注：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，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，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

2、投标函

致：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贵司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
(项目编号为 HNZC2021-019-005) E 包的招标公告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李士晖 代表投标人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，提交唱标信封 1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2.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3.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。
4.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。
5.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。
6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7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。
8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3201-3202室

邮编：571100

电话：0898-66717132

传真：0898-66717132

开户名：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

账户：34030154700000408

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：李士晖

职务：项目经理

日期：2021年 11月 01日